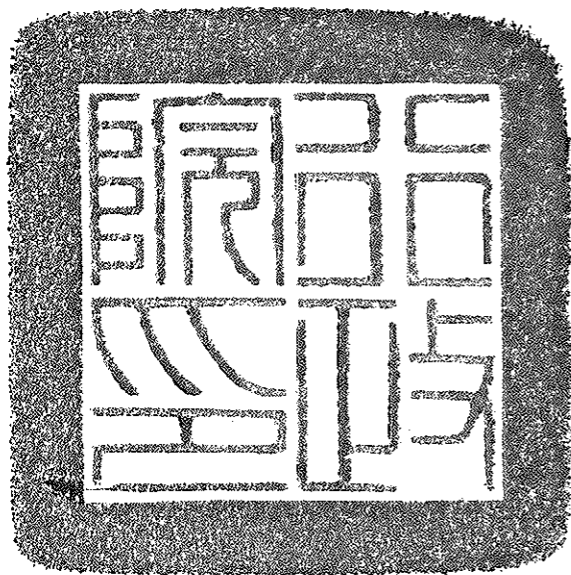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040015970號



主旨：公告國道1號末端由高雄市中山四路延伸至新生路前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國道1號終點（里程372k+760）往南銜接之高雄市中山四路高架橋（目前屬市區道路），併同「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」之「中山高延伸路廊」，共計1.560公里，納編為國道1號延長線。
- 二、調整後國道1號往南延伸至高雄市新生路前，終點里程由372k+760修正為374k+320。



院長毛治國